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2月12日证监许可【2017】509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9月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前景作出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知晓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或申购)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任何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面临的风险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获得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策略,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军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注册证书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齐浩
电话:(010)188779666
传真:(010)18877962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60.26%
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0	37.91%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0	6.67%
合计	21,05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重武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三明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合众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于芳女士:董事。历任北京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处投资专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大学金融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九零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负责人,北京市中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保利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在江西省临汾地区教育学院任教。现任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2.监事会成员
杨淑文女士:监事会主席,硕士。历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结算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秘、副总裁,华信证券(北京)科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浩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历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房宝信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副总监。

别治女士:职工监事,金融学学士。十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日报》财经记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媒介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陈重武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徐肇峰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晏建民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经理,泰信基金总经理助理,天冶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冶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建康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楼营业部投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证券研究员,理财服务部副经理,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部拓展高级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室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华夏银行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任子公司北京新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基金经理
张永超先生:工商管理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北京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1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新华恒益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科创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崔建康先生、固定收益助理于泽厚先生、研究部总监张薇女士、金融工程管理部总监李俊杰先生、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总监陈秋生先生、基金运营部负责人。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商务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监[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正式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城乡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遍布全国的分支网络,庞大的电子化价格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美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0)。2012年荣获全球十大托管银行奖(《首席财务官》杂志评选),获得“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全球十大托管银行奖(《首席财务官》杂志评选),获得“最佳资产托管奖”。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保险行业协会2013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于1998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运营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

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合规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24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截止2018年06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425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恪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合规、规范运作,严格监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程序专门设计,与内部控制、监控影像监控、业务信息严格分离;业务信息系统自动进行风险监控,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有以下方面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军
电话:010-68730399
联系人:薛静
网址:www.ncm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2)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md.ncm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卫
联系人:刘静
电话:010-68796565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cmbchina.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联系人:刘静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付君康D座
法定代表人:庞小伟
联系人:周静
客服电话:400-700-9666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利
联系电话:400-920-0022
联系人:刘洋
公司网址:lhc@kehuxun.com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联系人:何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363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婷
网址:www.fund123.cn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平
联系人:王泽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fund.com
(1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海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1002-A10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11)深圳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公司网站:www.zfund.com、www.jimw.com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幢1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丁珊珊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1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平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882-773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4)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1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刘静
客服电话:400-69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5)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湾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湾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李卓
联系人:李海娟
客服电话:400-0411-011
公司网站:www.baofeiyoujin.com
(16)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1单元1号、4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泛海国际SOHO城7幢2301,2304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站:www.buyfunds.cn
(17)北京汇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邓伟
联系人:陈洁
唐利:010-6595189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1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4号楼402室4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院1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7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晓燕
联系人:李海娜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19)上海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路526号22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65号景联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振伟
联系人:李海娜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waichangfund.com

(20)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娜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1)大连网金安全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楼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樊东昇
联系人:李海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站:https://www.yiba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8
联系人:陈秋秋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11层
法定代表人:吴宝初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6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超
联系人:胡超

四、基金名称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量化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和个股精选,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时参与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6%,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策略,根据投资想通过具体指标、参数的确定体现在模型中,并利用数量化投资法律严格,投资视野广阔,风险水平可控等优势,切实贯彻科学投资全程量化的投资策略,以保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量化识别模型,以宏观政策、微观行业、市场情绪为基础,构建中短期市场风险评估,进行市场风险的判断,为基金仓位调整和利用股指期货管理系统风险提供精准的量化数据。本基金通过合理配置股、股指期货、债券、货币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达到控制整体风险敞口,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的目的。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量化、分析方式精选个股,其中主要从公司的估值水平、成长性、盈利能力、盈利预测、盈利风险等方面对全市场股票综合打分排名,最后选出优秀标的。在考虑交易成本、流动性、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对市场研判后,自上而下精选个股,力争在最佳时机选择估值合理、基本面优良且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股票进行适度的优化配置,以获取收益。

(1)行业投资策略
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行业景气度分析和行业竞争格局分析,就行业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模型基于市场均衡状态下各行业隐含的超额收益和市场预期,基金管理人针对各行业的预期收益观点,在基金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各行业的合理配置和优化。

(2)个股选择
本基金采用的多因子模型选股策略,其中主要考虑公司的估值水平、成长性、盈利能力、盈利预测、盈利风险等方面对全市场股票综合打分排名,最后选出优秀标的。在考虑交易成本、流动性、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对市场研判后,自上而下精选个股,力争在最佳时机选择估值合理、基本面优良且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股票进行适度的优化配置,以获取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的利差情况(通常是收益率曲线短端的1-3年),买入收益率曲线陡峭化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4)信用策略
信用债投资策略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在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溢价;二是该信用债本身的影响。基于上述两个方面的因素,基金管理人采取:(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2)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基本面因素,并且结合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结果,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辅以量化模型分析,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5、权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以下策略:普通策略中根据权证定价模型,选择低价格的权证进行投资。持股保护策略:利用认沽权证,可以实现对持仓持股的保护。套利策略:当认沽权证和正股的价格低于行权价格时,并且总收益率超过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时,可以进行无风险套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的投资中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即在市场风险大幅累计时的避险操作,减小基金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同时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中债800指数收益率*68%+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2%。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组合及董事监事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713,722.32	61.80
	其中:股票	47,713,722.32	61.8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3	金融资产投资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00,000.00	34.74
	其中:应收国债逆回购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60,209.14	10.04
7	其他各项资产	3,981,277.49	4.42
8	合计	92,135,208.9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101,260.00	0.12
B	制造业	1,091,020.00	1.27
C	批发和零售业	20,528,082.37	23.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71,300.00	9.06
E	建筑业	1,023,310.04	1.16
F	批发和零售业	1,389,030.00	1.5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14,960.00	2.49
H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4,212.00	0.81
I	房地产业	15,481,134.00	17.38
K	房地产业	2,790,180.23	3.23
L	金融服务	152,789.00	0.1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国防军工、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	-	-
P	金融业	-	-
Q	其他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72,060.00	0.80
S	综合	47,713,722.32	54.69
	合计	47,713,722.32	54.6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指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17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收到国务院《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9.20”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经调查认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20”爆炸事故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造成4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73.62万元。烟台安监局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处上一年收入40%的罚款,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80万元罚款。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3,214.80
2	应收国债逆回购	3,100,270.00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41,611.14
5	应收申购款	280.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预付款	-
9	合计	3,191,274.4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受限金额(元)	受限比例(%)
1	003106	华信证券	2,098,507.44	3.44	2,098,507.44	100.00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至五人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1.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日期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	----------	------------